

##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年度发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其余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详见下方“（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如职工代表董事等），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年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全年月度绩效薪酬	年终绩效薪酬
董事	不超过 45 万元	不超过 16 万元	不超过 30 万元
职工代表董事	不超过 40 万元	不超过 12 万元	不超过 28 万元

3.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3. 绩效薪酬：以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年度个人工作目标计划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4.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5. 具体薪酬标准：

单位：人民币/年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全年月度绩效薪酬	年终绩效薪酬
总经理	不超过 72 万元	不超过 24 万元	不超过 60 万元
副总经理	不超过 60 万元	不超过 20 万元	不超过 50 万元
财务总监	不超过 40 万元	不超过 12 万元	不超过 28 万元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40 万元	不超过 12 万元	不超过 28 万元

注：兼任不同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职务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发放安排按照本方案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